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温发改审〔2021〕57号

关于温州市东瓯大桥防撞墩重建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你单位《关于报批温州市东瓯大桥防撞墩重建项目建议书的函》（温综法函〔2021〕127号）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姚高员市长批示办理单（编号：2021第503号）以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意见，经研究，同意该项目立项。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在桥梁通航孔建造防撞墩可以有效地减少船舶撞击桥梁墩柱事故的发生或将其影响降到最低，以保护桥梁结构。东瓯大桥于2000年8月正式开通运营，防撞墩设计年代久远已不满足当前使用要求，且河道冲刷严重，49号墩上下游防撞墩已发生倾覆，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根据专家组论证意见，重建防撞墩，可以恢复桥梁防撞系统功能，保障桥梁设施安全。因此，建设该项目是必要的。

二、项目名称

温州市东瓯大桥防撞墩重建

三、项目业主单位

温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四、项目建设地点及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东瓯大桥主桥 48 号、49 号墩上下游。建设主要内容为重建 4 个防撞墩，重建方案为带固定式钢覆复合材料设施的防撞墩。

五、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约 0.2 亿元，建设资金由温州市财力统筹安排。

请据此办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市委政法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海事局、温州航标处

2021年6月15日印发

项目代码：2105-330300-04-01-161627

